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美儀

電話：2725-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i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731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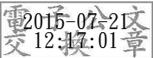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各1份(37312100A00\_ATTCH1.pdf、373121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「104年度住宅補貼」一案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04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2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4年7月20日北市勞資字第10434338100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8日營署宅字第10429111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知悉住宅補貼申辦期限，請惠予宣導周知。相關資訊及宣傳海報下載請至內政部營建署機關入口網站查詢([hppt//：www.cpami.gov.tw](http://www.cpami.gov.tw)，首頁/右側「快捷服務」/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/左側住宅補貼宣傳海報下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 

木柵國中 1040722



\*OXAA10430528700\*